

证券代码：874616

证券简称：嘉利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6-027）。经事后审查发现该公告部分内容需要修订，现予以修订。

## 一、更正的具体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三)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三)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份）	拟认购份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份）	拟认购份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
1	漆爱冬	董事	10,000	0.4430%	0.0042%	1	漆爱冬	董事	10,000	0.4430%	0.0042%
2	涂义和	财务总监	10,000	0.4430%	0.0042%	2	涂义和	财务总监	10,000	0.4430%	0.0042%
3	张永进	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8.8609%	0.0839%	3	张永进	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8.8609%	0.083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2,037,105	90.2530%	0.854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2,037,105	90.2530%	0.8543%
合计	2,257,105	100%	0.9465%	合计	2,257,105	100%	0.946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不包括得邦照明。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00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发行价定为8.00元/股，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参照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确定

得邦照明拟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及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16,091.71万股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获得公司控制权。本次协议转让和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互为前提，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未生效或终止，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得邦照明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黄玉琦、黄璜等15名公司股东持有的嘉利股份合计6,091.71万股股份，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玉琦、黄璜的协议转让单价为8元/股。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参照此协议转让价格进行定价。

（2）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系充分考量双方未来产业协同效应以及为公司带来的资本增益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通用照明业务，并积极发展车载业务，与嘉利股份在技术研发、降本提效、市场资源等方面拥有广阔的协同空间。具体而言，在技术研发方面：双方将在车灯控制器、结构件、模组等方面进行技术融合，加快双方智能化发展以提升竞争力；在降本提效方面：双方可整合供应链，共同向上游采购原材料，放大规模效应，提升议价能力与备货时效性，降低综合采购成本；在市场资源方面：双方将共享优质客户群体，助力双方切入更多车企的供应链，不断扩大在国内汽车市场的份额。本次交易后，嘉利股份的业绩有望持续改善，并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创造更高的价值回报。

嘉利股份经过前期持续的资本投入与业务扩张，资产负债率较高，且面临较大的中短期偿债压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73.68%，流动比率0.86倍，公司应付账款146,002.52万元、应付票据51,106.26万元、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20,466.54万元、长期借款16,089.6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显著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从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为8.00元/股。

本次股票认购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 1、本次股票认购价格系参照本次得邦照明收购公司控制权的价格确定

得邦照明拟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及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16,091.71万股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获得公司控制权。本次协议转让和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互为前提，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未生效或终止，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得邦照明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黄玉琦、黄璜等15名公司股东持有的嘉利股份合计6,091.71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8.00元/股到13.43元/股不等，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玉琦、黄璜的协议转让单价为8元/股，差异化定价综合考虑不同交易对方初始投资成本、投资时间等因素，由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确定。同时上市公司得邦照明拟以现金认购嘉利股份定向发行股份10,000万股，认购价格为8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参照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玉琦、黄璜的协议转让单价及上市公司得邦照明的股票认购价格进行定价，价格为8.00元/股。

###### 2、本次股票认购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31-00906号），截至2025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6,569.42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09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00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3、公司本次股票认购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处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中间水平，具有公允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为C3670）。选取最近一年存在定向发行的该行业挂牌公司作为参考，其市盈率情况对比如下：

而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保证公司各项流动资金能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和债务偿还需要，降低公司的现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31-00906号），截至2025年8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5,980.50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05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00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4) 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参考性较低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自公司挂牌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成交量相对较小，未能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故目前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的参考价值较小。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系以每股净资产结果为基础，综合考虑双方未来的业务协同以及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结合黄玉琦、黄璜拟协议转让价格，协商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 2、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嘉利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其中发行对象得邦照明系为取得嘉利股份控制权，相关股份获取与嘉利股份获得其服务无关，不属于股份支付；发行对象丽水嘉融、丽水光合为公司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对象均为公司的正式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为留住优秀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适用股份支付，其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如下：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
----------	------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日期	市盈率(倍)
832836.NQ	银钢一通	2025-12-31	12.65
		2025-09-23	9.93
874879.NQ	戈尔德	2025-12-29	20.15
833622.NQ	正昌电子	2025-08-20	49.33
874586.NQ	方意股份	2025-06-26	11.46
874616.NQ	嘉利股份	-	12.31

注1：以上数据来自同花顺iFinD数据；

注2：市盈率=发行价格/2024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发行市盈率区间较大，公司本次股票认购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戈尔德、正昌电子，高于方意股份、银钢一通（2025年第一次发行），与银钢一通2025年第二次发行市盈率接近。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处于行业中间水平，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 4、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参考性较低

公司董事会前60日、120日的交易价格与交易数量情况如下：

日期	成交量(万股)	成交价(万元)	平均价格(元/股)
董事会前60日	12.83	118.47	9.23
董事会前120日	21.41	196.76	9.19

由上表，公司董事会前60日、120日的交易数量分别为12.83万股、21.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仅为0.09%、0.16%，占比极小。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成交量相对较小，未能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故目前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的参考价值较小。

## 5、首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

得邦照明本次交易中取得公司控制权拟付出的综合成本	得邦照明拟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及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获得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中，得邦照明拟获得的股份数量为16,091.71万股，拟付出的交易总价为145,375.10万元，每股平均价格为9.03元/股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得邦照明聘请的东洲评估针对嘉利股份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基础法下，2025年8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95,980.50万元，评估值140,051.98万元，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为10.28元/股	
由上表，嘉利股份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可参照得邦照明收购公司控制权的综合成本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因得邦照明收购公司控制权的综合成本系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方经过多轮市场谈判后得出的交易定价，更符合公允价值的定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将开始解除限售，故股份支付费用应在锁定期内分摊。经测算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支付总金额约为232.48万元，按照36个月分摊。最终金额以审计后披露的年度报告为准。  综上所述，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p>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p>	<p>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p>
<p>(四)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p>	<p>(四)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p>
<p>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实际出资份额数享有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资产收益权，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票的表决权，由持有人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会并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p>	<p><b>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b></p> <p>(1)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实际出资份额数享有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资产收益权，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票的表决权，由持有人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会并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p>
<p>2、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过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份额或权益不得用于抵押、质押、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p>	<p>(2)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过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份额或权益不得用于抵押、质押、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p>
<p>3、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持有人代表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p>	<p>(3) 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持有人代表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p>
<p>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锁定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锁定。</p>	<p>(4)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锁定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锁定。</p>
<p>5、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锁定期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持有人可再向持有人代表申请减持，并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提出申请的持有人情况进行统筹分配。</p>	<p>(5)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锁定期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持有人可再向持有人代表申请减持，并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提出申请的持有人情况进行统筹分配。</p>
<p>6、如持有人届时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锁定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p>	<p>(6) 如持有人届时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锁定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p>
<p>7、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p>	<p>(7) 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p>
	<p>(8) 若退休的持有人与公司签署返聘协议或通过其他方式持续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的各项收益将</p>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管理。

## 2、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为非负面退出及负面退出两种情形，定义如下：

### （1）非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②持有人主动辞职，或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且不存在过失、违法违纪、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等行为的；

③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④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⑤持有人退休，或因伤因病等原因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

⑥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失踪（包括宣告失踪），该等情况下的转让款由持有人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⑦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 （2）负面退出情形

①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辞退或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因其他员工个人过错导致公司与其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③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④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股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⑤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个人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等离职情形；

⑥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持有人代表认定不符合本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

出情形。

存续期内，若发生以上条款未详细约定之需变更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份额权益的归属条件的情况，届时由公司与持有人代表协商确定。

### 3、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处理

(1) 持有人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的情形，该持有人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10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全部转让予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并配合持股平台完成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原始实缴出资额加上届时人民银行三年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

(2) 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的情形，该持有人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10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全部转让予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并配合持股平台完成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原始实缴出资额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与财产份额转让时对应公司净资产价值中的较低者计算。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

(3) 本持股计划激励的员工在职期间原则上不允许锁定期内退出，特殊情况需要退出的，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参照前述各类退出情形的规定执行。

(4) 在上述份额转让时，在出现无人自愿受让的，若属于本计划所规定的负面离职情形，由公司按该持有人原始实缴出资额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与届时对应公司净资产价值中的孰低价回购相应股份。若属于本计划所规定的非负面离职情形，由公司按该持有人原始实缴出资额加上届时人民银行三年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回购

相应股份。回购完成后，回购价款由持股平台退还给离职员工，离职员工从持股平台退伙。

<p><b>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b></p>	<p><b>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b></p>
<p><b>(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b></p>	<p><b>(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b></p>
<p>1、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用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转让：</p>	<p>1、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用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转让：</p>
<p>(1) 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该参与对象所享有的公司股票，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参与对象分配；同时，该持有人持有的与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予以注销；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参与对象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并配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p>	<p>(1) 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该参与对象所享有的公司股票，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参与对象分配；同时，该持有人持有的与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予以注销；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参与对象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并配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p>
<p>(2) 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予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并配合持股平台完成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以交易双方协商价格为准。</p>	<p>(2) 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予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并配合持股平台完成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以交易双方协商价格为准。</p>
<p>2、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予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并配合持股平台完成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原始实缴出资额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p>	<p>2、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予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并配合持股平台完成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原始实缴出资额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p>
<p>3、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p> <p>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p>	<p>3、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p> <p>4、持有人受到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期间，若发生司法机关拟强制执行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份</p>

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本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额，应首先保留份额，以现金方式给予强制执行申请人。持有人因违反本计划规定对其他持有人或本计划造成任何的损失，持有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转让价格参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持有人因上述退出情形退出本计划的处理”非负面退出情形的规定执行。

**5、**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转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前述修订方案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对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6、**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本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